

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00 年 4 月 21 日府社身字第 1000273759 號函頒，自函頒日生效

106 年 1 月 19 日府社身字第 1060102260 號令修正第三、四、六點
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10 年 10 月 29 日府社身字第 1100932677 號函頒修正第三、四、十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10 年 12 月 17 日府社身字第 1101532172 號函頒修正第三點規定，
並自即日生效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權益受損協調事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設置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臺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社會局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勞工局、教育局、衛生局、交通局、工務局、警察局及都市發展局局長。

（二）學者、專家三人。

（三）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二人。

（四）民間相關機構代表二人。由本府社會局許可設立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互推之。

（五）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三人。由本府社會局許可設立且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或權益保障之社會福利團體或公益法人互推之。

前項第二款之學者、專家，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

（一）曾任或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身心障礙福利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人員。

（二）曾任或現任身心障礙相關機關(構)、團體主管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本小組任務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人員。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學者專家、身心障礙者或其監

護人代表、民間機構及團體代表之委員，以連任一次為限。

機關、民間機構及團體代表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不足總數四分之三者，應予補聘（派）；補聘（派）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本府社會局派員兼任。

六、本小組每年召開三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七、本小組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如未能親自出席，除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之委員外，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款指派之代表得列計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八、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機關（構）、團體派員列席；並應將會議紀錄函送相關機關（構）、團體參考或辦理。

九、本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委員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相關經費支應。